

簽 於法務局

115年6月25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第四條附表、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前於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下稱本標準)。為因應本府發布各級學校導師減一節之政策，爰修正特殊教育教師減授課節數基準，有關特殊教育班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一節，其餘專任教師之節數不變。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附表一：各學層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一節，其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節數不變。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為明確規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減授課節數之情形及上限，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六條附表二：各學部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一節，其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節數不變。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AUAA1153022698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標準第四條附表、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09審核

決行

TAIPEI
臺北



公文文號：1153022698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公報各1份，請查照。

★意見欄

- 1.法務局 法一科 法務專員 邱沿仁 送陳/會 115/06/30 13:59:48
- 2.法務局 法一科 法一科科长 楊嵐雅 送陳/會 115/07/01 07:38:20
- 3.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801) 專門委員 俞力文 送陳/會 115/07/01 07:55:34
- 4.法務局 主秘室 主任秘書 許淑惠 送陳/會 115/07/01 09:52:10
- 5.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退文 115/07/01 10:45:52
- 6.法務局 法一科 法務專員 邱沿仁 送陳/會 115/07/01 11:00:39
- 7.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送陳/會 115/07/01 11:04:16
- 8.法務局 局長室 局長 連堂凱 送陳/會 115/07/01 11:38:08
- 9.教育局 特教科 股長 呂佩珊 送陳/會 115/07/01 13:49:49
- 10.教育局 特教科 科長 李素禎 退文 115/07/01 15:54:49
- 11.教育局 特教科 股長 呂佩珊 送陳/會 115/07/01 16:02:25
- 12.教育局 特教科 科長 李素禎 送陳/會 115/07/01 16:14:06
- 13.教育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文誌 送陳/會 115/07/01 17:35:26
- 14.教育局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鍾德馨 送陳/會 115/07/02 09:52:28
- 15.教育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廖文靜 送陳/會 115/07/02 13:20:26
- 16.教育局 局長室 局長 湯志民 會畢 115/07/02 14:08:09
- 17.臺北市政府 俞振華副秘書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俞振華 送陳/會 115/07/02 14:49:51

18.臺北市政府 王玉芬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王玉芬 決行 115/07/02 16:02:26

如擬

